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7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秉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(下同)2萬4,7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武凱葳